杨浦区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施方案

**（草案）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在充分总结本区第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好经验、好做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本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,决定实施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强校工程”）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“办好每一所初中、成就每一名教师、教好每一位学生”的理念，按照“精准施策、注重内涵、提升质量”的思路，将“强校工程”与市“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名工程”）、区创智教育高端人才涌动发展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登峰计划”）相结合，与紧密型集团化办学相结合，与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和中考改革要求相结合，结合区域初中办学质量实际，建立第二轮“强校工程”实验校（以下简称“实验校”），聚焦内涵发展，通过优质品牌辐射带动和项目驱动，激发其办学的内生动力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从而带动面上公办初中全面提升办学水平，营造更加健康的义务教育生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持续抬升底部、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，通过3-5年的努力，区域8所“实验校”在原有基础上，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，办学特色进一步凸显，整体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，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，建成“家门口的好初中”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总结经验，接续推进“强校工程”建设**

**1.总结推广第一轮“强校工程”经验**。认真总结第一轮“强校工程”改革成果，凝练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。开展第一轮“强校工程”典型案例征集，对典型经验进行重点培育和辐射推广，汇编《杨浦区第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成果集》。重点总结推广第一轮“强校工程”发展成效，特别是在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、高质量校本作业体系建设、教学数字化转型试点等方面形成的可持续发展机制。指导第一轮“实验校”制定新三年发展规划，接续推进区域“强校工程”建设。

**2.遴选确定第二轮“实验校”**。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遴选产生本区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。组织开展“实验校”初态评估。“实验校”要制定强校三年发展规划，实施因校制宜的“一校一策”，并在各个领域中明确重点突破项目。

**（二）做强内功，打造优质师资团队**

**1.加强名师、名校长融入**。将“实验校”作为市“双名工程”和区高端人才涌动发展“登峰计划”的实践基地，通过学校培育、优质引进、师资流动等方式，加强市级名校长和名师在“实验校”的配备，确保每一所“实验校”都有1名市级名校长（含特级校长、“双名工程”名校长培养对象）、2名名师（含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、“双名工程”名师培养对象）。第五期“双名工程”的“种子团队”优先选取“实验校”中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，确保每所“实验校”都有教师进入“种子团队”。

**2.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**。通过专家引领、团队协作、专题研训等方式，指导“实验校”加强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建设，提高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。

“实验校”要制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，鼓励教师参与各类项目研究、专题研讨、专业研训和教学展示，引导教师以研促教，形成教科研成果。要针对不同专业发展阶段的教师探索适合的培养项目，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建设，优化校本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，激发学校每一位教职工的智慧潜能和创新活力。

**（三）增强助力，提升辐射带动效果**

**1.建立优质品牌带动机制。**新评特级教师、特级校长和正高级教师（中学学段）优先向“实验校”流动。将“实验校”纳入市示范性、区紧密型集团创建范围，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优质品牌学校、紧密型集团核心校作为支援校，采取“一带一”的方式，围绕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、优质资源共享等方面，明确支援校对“实验校”的引领内容和要求。

集团内优秀教师优先流动到“实验校”。通过选派“实验校”优秀干部到支援校跟岗学习、遴选优秀干部到“实验校”承担管理工作等方式，提高“实验校”管理水平。加大“实验校”与支援校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力度，建立校际联合研修以及优质教学资源、课程资源、场馆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。

**2.建立专家全程指导机制**。进一步整合区内外专业资源，建立区域“强校工程”专家委员会。根据“实验校”发展需要，为每所“实验校”配备不少于3名指导专家，指导“实验校”基于初态评估情况，制定和实施强校三年发展规划、教师队伍建设方案、课程实施方案等。针对“实验校”存在的实际需求，指导学校聚焦新课程高质量实施、课堂教学效能提升、学生成长支持、教师专业发展等领域，确立内涵发展重点项目，给予全程跟踪专业指导。

区教育学院要发挥专业指导功能，通过组织专题合作研究、校际联合教研、优秀教学成果推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“实验校”的专业支持；组建教学视导团或学科专家导师团，定期对“实验校”开展综合教学视导；建立区教研员“蹲点指导”制度，重点在薄弱学科质量提升、学科教研组建设等方面加强专业指导。

**（四）提高质量，改革学校育人方式**

**1.全面落实新课程**。将“实验校”纳入区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，提升学校课程规划能力、创造性落实课程方案能力和课程更新与评估能力。

“实验校”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实施方案。要组织全员学习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和本市课程实施办法，坚持德育为先、“五育”融合，并结合区域特色和已有基础，探索实施注重培育创造力的综合课程。要根据学生和教师实际，积极探索因材施教的新模式，开展学科实践，实施项目化、主题式学习，促进学生在合作互动、问题解决中成长。健全和规范备课、上课、作业、辅导、评价等基本教学环节，增强教学、作业、考试的一致性。加强学段衔接教育，科学设计小初衔接活动，提高育人的连贯性。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，有效开展作业辅导、德育、阅读、科普、体育、艺术、劳动、安全实训等多种课后育人活动，提升课后服务的育人价值。

**2.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**。将同济初级中学纳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整体试验样板校，优化学校数字教学场景建设。其它“实验校”要积极参与教学数字化转型实践，创新备课、教学、作业等教育场景，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促使数据驱动的因材施教更加常态化、教学方式更加智能化。

**3.发挥评价撬动功能**。将“实验校”纳入“基于监测结果的教育教学改进”项目，以四年为一个周期开展教学改进实践，积极发挥评价的分析、改进和促进提升功能，推动“实验校”健全以校为本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。

创新学校评价方式，根据“实验校”原有基础、增值变化等，积极探索初中学校分类考核评估。全面落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健全学科育人、活动育人体系，关注学生在科技、体育、艺术等领域的兴趣特长和实践成长，根据学生特点、成长期待给予科学的评价和适切的支持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成立由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和教育局局长总负责，分管局长牵头组成的第二轮“强校工程”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义教科，下设职能部门组和专家组。其中，职能部门组由义教科、督导室、组织人才科、人事科、学生发展指导科、财务科、宣传与法制科、教研室、科研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；专家组由市、区专家组成。定期召开专门会议，统一思想认识、细化实施方案、明确责任主体、找准薄弱环节、持续推进工作。“实验校”要聚焦提高教学质量，优化学校治理体系，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，激发教师投身改革、服务学生的活力和创造力。

**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**

加强经费统筹，保障第二轮“强校工程”建设经费投入，支持“实验校”进行课程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培养、特色建设及相关配套设备添置等。

**（三）加强空间建设**

将“实验校”纳入新一轮义务教育校舍和设施升级改造范围，改善学生用餐环境，升级学生厕所，配备无障碍设施，建设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，拓展普通教室的育人功能，探索建设公共学习空间。场地较小的学校通过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，建设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等活动空间。

**（四）加强考核激励**

适时开展实验校专项督导，开展对“实验校”中期、终期增值评估和支援校辐射引领效果评估，将评估情况作为评价“实验校”建设的重要指标，对表现突出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。绩效工资区域统筹部分根据实施情况，有一定比例向“实验校”倾斜，调动学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展示**

定期总结工作推进情况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开展“家门口的好初中”专题宣传，分享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支持实施“强校工程”的良好氛围。

 杨浦区教育局

 2023年12月